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流通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鞍钢股份价值的认可，为维护鞍钢股份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流通股份，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鞍山钢铁将根据鞍钢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鞍山钢铁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流通股份计划的公告》，及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鞍山钢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流通股份 4,213,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增持金额合计

（不包含佣金及交易税费）为人民币 999.8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鞍山钢铁共持有公司股票 5,020,325,03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3.58%。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鞍山钢铁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鞍山钢铁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